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379號

聲 請 人 彰化縣政府

法定代理人 王惠美

代 理 人 李欣樺

受安置人 N113021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法定代理人 N113021-A (真實姓名、年籍及住所詳卷)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受安置人N113021自民國114年12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

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聲請人於民國113年5月30日接獲兒少保護通報受安置人N113021有受暴情事，另同年6月接獲彰化看守所通知表示，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近期情緒不穩定且有疏忽照顧受安置人N113021情事。經聲請人社工至看守所訪視了解，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雖允諾可妥適照顧受安置人N113021，但後續仍發生疏忽照顧之情事；亦於同年6月14日訪視發現受安置人N113021左耳有抓痕，經詢問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其未能給予合理交代，表示不知情且情緒明顯高漲，認為所方人員及聲請人社工在為難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並獲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4號民事裁定，自114年9月22日起延長安置3個月在案。

(二)聲請人社工於安置期間積極提供家庭重整服務，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於出監後，分別與受安置人N113021進行8次實體親子會面，會面過程中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會主動餵食受安置人N000000○食且未有激動情緒，但會給予非受安置人N113021年齡可食用食品，且受安置人法定

01 代理人N113021-A自114年6月遷至外縣市後，未穩定與受安
02 置人N113021進行親子會面，為維繫親情，將持續與受安置
03 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確認照顧意願及親子會面想法。

04 (三)考量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經部立彰化醫院診斷為
05 思覺失調症且無其他親友可協助照顧受安置人N113021，若
06 貿然讓受安置人N113021返家恐再有疏忽照顧情形。聲請人
07 爰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之規定，請本院
08 裁定准予受安置人N113021延長安置3個月，以維護兒少權
09 益。

10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非立即給予保護、安置
11 或為其他處置，其生命、身體或自由有立即之危險或有危險
12 之虞者，主管機關應予緊急保護、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
13 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
14 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
15 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
16 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
17 有效保護。緊急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
18 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
19 安置以3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每次
20 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6條第1
21 項、第57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2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彰化縣政府兒童保護
23 個案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兒童少年保護案件被保護人代號
24 與真實姓名對照表、本院114年度護字第274號民事裁定影本
25 等件為證。並參酌：聲請人代理人到庭表示意見略以：聲明
26 及事實理由如聲請狀所載，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
27 於114年12月份有來看受安置人N113021，但因為遲到，所以
28 探視時間比較短等語；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21-A經合
29 法通知未到庭或具狀表示意見。參照上開報告書記載：

30 「伍、建議：因案母經診斷為思覺失調症、曾於親子會面過
31 程擅自將案主帶離且未有詳盡照顧規劃，僅表面上配合相關

01 處遇，後續將透過網絡單位間的合作持續提升案母親職能力及
02 及照顧計畫可行性，故擬向法院聲請延長安置三個月，以提
03 升家庭功能、案母能持續改善教養方式與親職功能，案主返
04 家後能得到妥適之照顧與保護，以維護案主人身安全及最佳
05 權益。」等語。本院考量上開情狀，並審酌前開報告書內
06 容，認為受安置人N113021未得到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N1130
07 21-A適當照顧，且受安置人法定代理人就受安置人N113021
08 尚無有明確照顧計畫，若使受安置人N113021貿然返回原家
09 庭，可能危害受安置人N113021之人身安全，是本院為確保
10 受安置人N113021之人身安全及身心能健全成長發展，仍認
11 有延長安置之必要。聲請人請求延長安置，於法有據，應予
12 准許。

13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
14 條第1項前段。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16 家事法庭 法官 陳明照

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父母、監護人、受安置兒童及少年
19 如不服本件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以書狀敘述
20 理由，向本庭提起抗告，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0 日
22 書記官 吳曉玫